

附件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辦理濕地保育作業 申 請 表					
申請單位名稱				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	
會 址 (請務必填寫鄰、里)				統一編號 (稅籍)	
負 責 人		聯 絡 人			
職 稱	姓 名	職 稱	姓 名	電 話	手 機
計 畫 名 稱			計畫執行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止	
計 畫 內 容 概 要					
預 期 效 益					
計畫總經費					
申請單位 自 籌 款		其他政府機關 補 助 經 費			
其他單位補助 經 費 (含收費)		申請城鄉分署 補 助 經 費			
最近二年曾 獲內政部補助 之計畫名稱及金額					
檢附： 一、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。 二、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<u>二</u> 份。 三、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。					
(請加蓋圖記) (負責人簽章)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，請詳實填寫；未接受補助者，請填寫無。經費單位為新臺幣（元）。
- 二、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。